##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回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公司 2019 年度非公 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由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 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再融资有新的要求,将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再融资规则进行修订,公司拟向中国证 监会申请撤回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政策要 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再进行后续工作。

##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19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9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预案》。

2019年7月9日,公司发布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 (受理序号: 191861号)。

2019年8月13日,公司发布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 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861 号)。

## 二、公司关于撤回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主要原因

自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布以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为 推进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做了大量工作。鉴于监管政策要求,为维护广大投 资者的利益,经董事会慎重研究,并与中介机构等深入沟通和交流,公司拟向中 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政策 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再进行后续工作。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

议案》,此次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 理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购买武汉客厅中国文化展览中心项目",公司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是基于资本市场政策环境等情况变化,并综合考虑诸多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4日